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3年11月10日8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1月21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列席人員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提供書面及口頭工作報告。

第五條 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第七條 提出本會議審議之案件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以各學院、研究所、學系為單位代表該院所、學系全體教師之提議，應經該學院、所、學系務會議討論，於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出。
- 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副校長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得列入議程討論。

第八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本會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